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蔡易勳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3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u349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430098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府同仁於辦公時間應盡職負責，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並嚴加考核，請查照。

說明：

一、為維持本府良好辦公紀律，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請各機關學校利用會議或公開場合再次向所屬同仁宣導，於上班時間不得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並確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令、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各機關學校自行訂定相關人員之考核規範或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等規定，對所屬人員嚴加考核並作適當處理，以提升行政效能。

二、本府為加強勤惰管理，每月皆實施不定期查察作業，並已將「辦公紀律」列為查察項目；另請各機關應將「辦公紀律」列為本機關或對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勤惰管理之查察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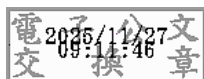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蘭雅國中 1141127



PIAA1146010420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